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7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三）102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3
（四）各單位主管口頭報告.....	5
（五）提案討論	

1. 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等續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乙案。(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8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及「校內單位使用大型場地申請表」修訂案。(總務處).....15
3. 本校擬與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校園乙事。(教學發展中心) 33

臨時提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教務處) 41

（六）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43
2. 教學發展中心	50
3. 學務處	52
4. 總務處	57
5. 研究發展處	64
6. 圖書館	67
7. 教育學院	71

8. 人文藝術學院	72
9. 理學院	73
10. 進修推廣處.....	75
11. 人事室	76
12. 主計室.....	80
1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92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6
15. 北師美術館	100
16. 秘書室.....	102
17. 附屬實驗小學.....	103

(七)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副校長、主秘、各位行政及學術主管，大家早！暑假即將邁入尾聲，各項開學籌備也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

1. 本校新建置之校首頁於本（九）月底前完成。
2. 感謝師培簡介印製完成、跨領域簡介也完成初稿，希望在新生始業輔導時可一併發給新生，並做進一步的介紹。
3. 感謝各系所職涯百工圖已接近完成階段，預計 8 月底可全部上線，煩請副座指導各院內於學期初進行評比（如教育學院辦理院內系所百工圖評比），未來可就名次及品質上提供系所進行調整的機會。
4. 學校所有工程均必須在開學前全部完工，煩請學務長、總務長共同監督。
5. 學生餐廳合約即將到期，請學務長稍後針對相關會議的決議提要報告。另二樓亦規劃 VIP Room 日後相關單位若需接待貴賓，可利用該場地辦理。

在此感謝大家為了學校各項開學準備的辛勞與努力！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一、通過。 二、請教務處將修法理由再行強化敘明。	教務處	已依決議辦理。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一、第二點增加「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二、刪除第四點第六款：其他關於校園樹木清	理學院暨本校校園樹木	一、依決議修正後，簽經校長核定同意公告。 二、本修正案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公告在案。

		潔、景觀美化建議事項。 三、餘通過，詳如附件。	保護小組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修正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擬以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案。	一、本要點鼓勵碩士生提出申請，不論碩博士生應先向外申請經費，未獲補助後再行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二、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碩、博士班</u>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u>暨展演</u>補助要點」。 三、請於辦法中訂定申請時限。 四、建請各學術單位儘量將分配的行政管理費規劃補助本項目。 五、請研發處將會議之提議修訂後，授權主秘協助審核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擬遵照本次會議決議修訂部份條文內容後陳請主秘核示。
5	本校與日本大妻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續辦聯繫兩校簽約事宜。
6	本校與日本東京國際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通過。 二、日後若與他校簽訂姊妹校，請先確認系所可合作項目後才行研議簽訂。	研究發展處	續辦聯繫兩校簽約事宜，日後簽約遵照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三) 102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102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9 月 02~13 日	一~五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至 9 月 13 日截止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2~20 日	一~五	第二階段招生總量提報資料填報：招生名額修正填報及申復	教務處	實際時程依教育部來文辦理
09 月 02~20 日	一~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導師聘任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4 日	三	召開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9 月 05~12 日	四~四	寄發暑期班學員學期成績單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6~08 日	五~日	社團幹部訓練	學務處	
09 月 08 日	日	學生第一宿舍開舍	學務處	
09 月 09 日	一	新生註冊日	教務處	
09 月 09 日	一	大一英文分級能力檢測	教務處	
09 月 09 日	一	大學部新生繳交兵役(緩徵、儘召)申請單	學務處	
09 月 09~13 日	一~五	辦理本校外國學生、交換學生報到入學、新生始業輔導事宜	研究發展處	
09 月 10 日	二	社團博覽會	學務處	
09 月 10 日	二	102 學年度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課	進修推廣處	
09 月上旬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委員會會議	教務處	
09 月上中旬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教務處	
09 月 10~28 日	一~五	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教務處	
09 月 11 日	三	102 學年度新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課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2 日	四	大一新生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教務處	
09 月 12 日	四	各類科教育學程正備取生及轉學生修課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9 月 12~26 日	四~四	辦理夜間班暨週末假日班停車證申請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3~14 日	五~六	大一新生第二階段即時選課	教務處	
09 月 15 日	日	學生第二宿舍開舍	學務處	
09 月 16 日	一	10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	教務處	
09 月 16 日	一	102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09 月 16 日	一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教務處	
09 月 16 日	一	公告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簡章	教務處	
09 月 16 日	一	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	學務處	

102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9 月 16 日	一	召開工讀生職前講習會議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6~27 日	一~五	受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含進修推廣處)	學務處	
09 月 16~27 日	一~五	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 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6~27 日	一~五	受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6~30 日	一~五	發放新生學生證	教務處	
09 月 16~30 日	一~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受理校際 選課	教務處	
09 月 16~30 日	一~一	原住民獎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清寒僑 生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	
09 月 16~30 日	一~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 舊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6~30 日	一~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 生抵免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6~30 日	一~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校 際選課暨跨選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6~30 日	一~一	新生領取學生證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6 日~10 月 04 日	一~五	各班級、社團幹部登錄校務資訊系統	學務處	
09 月 17 日	二	大一衛生股長會議	學務處	
09 月 17 日	二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 業輔導中心	
09 月 22~23 日	日~一	日本大妻女子大學校長蒞校參加兩校簽 約儀式	研究發展處	
09 月 23 日	一	社課、社團活動開始	學務處	
09 月 23 日起	一	舉辦各項教育訓練	圖書館	
09 月 23~27 日	一~五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教育局來台學術 交流及參訪活動	進修推廣處	
09 月 24 日	二	交通安全研習	學務處	
09 月 24 日	二	教師座談會	教務處	
09 月 24~27 日	二~五	暑期班學期成績列印存檔	進修推廣處	
09 月 25 日	三	召開第 98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9 月 26 日	四	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	
09 月 27 日	五	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成績截止日	教務處	
09 月 30 日	一	學生宿舍防災疏散演練	學務處	
09 月 30 日	一	姊妹校上海師範大學蒞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09 月 30 日	一	彙整各單位推薦徵集大陸、日文、西文書 單截止	圖書館	
09 月 30 日~10 月 15 日	一~二	新生盃球賽週	學務處	

各單位工作報告：

楊教務長志強：

- 一、各位師長手上有一份本校各系 100-102 學年度大學指考入學分發的統計資料，請師長參考。針對少子化問題存在，考生人數逐年遞減，若該系 PR 穩定，則代表此系所是成長的，表示這個系在全國來講是進步的。相對研究所的表現，我們大學部的表現優於研究所太多了！以上簡單解釋，不見得妥適。若有相關問題可再討論。
- 二、關於通識教育中心再評鑑的因應與檢討，將藉由相關法令之修訂與課程架構之調整，來迎接明年的再評鑑。

裘學務長尚芬：

- 一、9 月 9~10 日學務處舉辦新生始業式，其中 9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邀請各位師長蒞臨。
- 二、關於學生宿舍衛浴整修工程經本人與總務長、營繕組吳組長等多次前往與工程單位研商務必於 9 月 15 日完工，擔心廠商若無法如期完成備案有二：一是第一宿舍衛浴可供使用，二是泳健館也有相關沐浴設備。
- 三、學生餐廳合約即將到期，學務處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本處將餐廳之相關要求轉送總務處協助，陸續召開三次會議，最近一次於 8 月 14 日，請總務處協助檢視合約內容是否合乎學生需求，將於下週最後一次會議中確認合約內容。

蔡總務長葉榮：

- 一、學生宿舍工程：原合約為 75 天工期（7/1-9/15），但廠商遲遲未開工，後經瞭解該廠商評估此標案做不做均賠本，故擬以違約賠款處理。後經多方管道聯繫，廠商才確認開工等，但工期僅剩 60 天，目前已經增加人力趕工。這部分每週四我與學務長均與廠商召開會議，希能如期完成。
- 二、行政大樓洗手間工程：預定在 10 月 20 日完成，原本望東側完成後西側打除，但可能影響到開學後仍在進行西側打除工程。目前希望在 9 月 5 日前東側高樓層部分(7-4 層)先行完工，在開學前打除西側完畢。
- 三、地下污水道工程：因本校地質較鬆軟，故施工上原工程進度落後 40%，目前已經改善至 17%，本週將跟臺北市工務局進行會勘後，將會加快工程進度。
- 四、各大型館舍視聽設備的檢修：已經將預定檢修的設備臚列出，請各廠商積極於開學前完成。並請各管理單位若有細部的問題，請向總務處一併提出。

主席裁示：

關於學生宿舍：請於今日下午召開緊急會議，事涉學生住宿安全及方便性，不宜於開學後仍進行施工，並請定期回報工程進度，對於本次暑期施工工人調度不易等情事，未來請於合約中針對聘足工人等一併敘明。下午會議請邀請二位前總務長楊教務長志強及顏院長國明協助。

郭研發長麗珍：

關於多元升等方案已如期報部，相關後續將與教育部密切聯繫。目前進行中有三件事項向報告：

- 一、國際化推動及國際生部分：目前學合組持續與各簽約學校進行密切聯繫，也會持續開發新的大學。關於雙聯學制的規劃已經在起草中。
- 二、關於校務發展簡介影片：目前重新進行新的影片規劃與整理，若有需要各系所的相關資料，敬請主管協助。
- 三、關於約聘教師續聘之規則，校長指示本處草擬後，已經先送今年新聘之二位所屬院長（人文藝術學院及理學院）過目，將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定案。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協助安排研發長辦公空間場所。

巴處長白山：

- 一、8月24日進修推廣處辦理暑期在職碩士班畢業典禮，典禮圓滿完成，感謝各位主管協助與出席。
- 二、2013年暑期總計開設90班，共計1069人次參與課程，非常感謝各系所、主管及師長同仁，給予之指導與協助！未來新班開設將於下週發函邀請各系所協助開班事宜，請系所廣續協助，若由系所規劃將可依據相關辦法可提供相關設備、人事費之攤提。
- 三、8月22日下午本處召開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102學年度文創系申請教育部研究所在職碩士境外專班，針對上海進行招生事宜，原報到人數15人次，惟發現考生報名表及報到時之簽名有所出入，經招生會討論決議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因教育部曾函示各校針對招生考試不得逕自變更招生事項，本校去函請示後，請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項第一款，有關於本班隊報部核定之後，必須於開學前檢附招生結果。故需提出14人報到之理由，連同本班招生情況等一併陳報。

主席裁示：

請招生承辦單位及相關系所主管及承辦人需詳加檢核各項資料，以免再次發生相關情事。

藍總監恭旭：

最近獲得教育部藝教司美感教育計畫，第一期從103年～107年，約有41億9千多萬的，是非常龐大的計畫。藝教司特別委託林曼麗館長協助其中二個子計畫，計畫預算金額約2千5～8百萬，自今（102）年9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子計畫六的部分麻煩教育學院吳院長協助。

翁主任聖峯：

- 一、今年教甄表現非常不錯，歷屆表現以來最好的一次，最近的一次調查共有282位。

二、在校長、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的幫助，各縣市提供 29 位公費生名額，目前待教育部核定，另有 5-6 個縣市尚未回函。

主席裁示：

- 一、尚有部分縣市未回覆是否提供，請協助安排相關師長親自前往拜會縣市首長，若是中南部亦可安排我前往。特別感謝副座、院長、系主任及很多老師，包括吳麗君主任的幫忙與協助，尤其這接近 30 位的公費生，我們可以在課業上規劃相關的要求。
- 二、另外 282 位的錄取成績非常亮麗，麻煩請翁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本年度推甄全國共開多少缺額？以利做相關之比較。部分系所為了幫學生順利通過教甄，籌組小組為學生進行教學演示，謝謝你們的付出與辛勞。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 由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等續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及天文物理研究所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至今，已達簽約期限，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擬續簽訂兩系校際選課協議書如附件 1 至 3，本院自然系未開設之選修課程，學生可至臺大選修課程修習。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5 日自然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2.8.12 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三、因考量時限、選課等因素，若可行，本院將儘速補提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以完成完整程序。
辦 法	一、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約實施。 二、儘速補提理學院院務會議追認。
決 議	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1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國立臺灣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學生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學系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月 ○ ○ 日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102.○○.○○ 國立臺灣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學生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學系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月 ○ ○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102.〇〇.〇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〇〇.〇〇 國立臺灣大學第〇〇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學生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應用物理研究所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〇 月 〇 〇 日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102.○○.○○ 國立臺灣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學生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應用物理研究所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月 ○ ○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天文物理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1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國立臺灣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天文物理研究所，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學生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天文物理研究所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月 ○ ○ 日

國立臺灣大學天文物理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102.○○.○○ 國立臺灣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天文物理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學生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天文物理研究所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月 ○ ○ 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97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及「校內單位使用大型場地申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係針對本辦法中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有關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採以免收各項費用（含場地費、工作費及空調費）；免收場地費，空調費、工作費全額計收；6 折計收場地費等各種不同收費標準其適用條件，於102年5月16日協商會議進行條文修正，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 二、次按102年8月12日主管會報決議調整「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有關北師美術館展示空間收費標準，詳對照表（附件2）。 三、為充分揭露本校可提供校外單位借用空間一併調整「校內單位使用大型場地申請表」，增列北師美術館4個展示空間資訊，詳附件3。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本案請副座偕同總務處重新調整文字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

依 102 年 05 月 16 日協商會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1020518 修正第 1 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 <u>(依 102 年 05 月 16 日協商會議修正草案)</u> 93 年 1 月 7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7 日 96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8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u>102 年 8 月 28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昇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及工作人員服務品質，促進校務之發展，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館舍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可租借提供政府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 93 年 1 月 7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7 日 96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過 96 年 3 月 28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昇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及工作人員服務品質，促進校務之發展，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館舍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可租借提供政

關、學校及經政府登記之科技、學術、文教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科技性、學術性、文教性及體育性等集會或活動。

第三條 本校租借使用之館舍場地（如附表一），申請使用單位校內（校外）應於使用日之 10 日前先洽詢本校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後提出簽呈（公函）申請，經核准（函覆）後，依同意日期使用場地。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本校行政、教學等單位：由申請使用單位簽請借用（不得替校外團體、個人租用），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 二、本校學生社團：（不得替校外社團、個人租用）需事前提出社團活動場地申請書（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 三、校外機關團體：請備公函至本校，並於活動舉行前 3 日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繳交場地費及工作費用；另整學期租用本校場地者，亦請備公函至本校，核准後使用場地，於學期課程

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登記之科技、學術、文教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科技性、學術性、文教性及體育性等集會或活動。

第三條 本校租借使用之館舍場地（如附表一），申請使用單位校內（校外）應於使用日之 10 日前先洽詢本校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後提出簽呈（公函）申請，經核准（函覆）後，依同意日期使用場地。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本校行政、教學等單位：由申請使用單位簽請借用（不得替校外團體、個人租用），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 二、本校學生社團：（不得替校外社團、個人租用）需事前提出社團活動場地申請書（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 三、校外機關團體：請備公函至本校，並於活動舉行前 3 日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繳交場地費及工作費用；另整學期租用本校場地者，亦請備公函至本校，核准後使用場地，於學期課程

結束後 1 個月內結清場地等費用。

四、校友部分：以辦理校友會議或活動為主，並先會本校校友中心。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按時段收費，上午（8：00—12：00）、中午（13：20—17：30）、晚間（18：00—21：30），每時段前後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若每時段超過 1 小時以每時段 1/4 使用費計收；超過 2 小時以每時段 1/2 使用費計收，以此類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如使用 3 個時段至 9 個時段者以 9 折計收；使用 10 個時段以上者以 85 折計收。

二、租借本校館舍場地每時段收費標準如后：

（一）免收場地費、空調費、工作費之適用條件：

1. 校內行政、教學等單位，平日（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針對本校師生單獨主辦屬全校性質之會議、集會、畢業典禮等活動。

2. 各系所其所屬教師、學生（含學生社團），

結束後 1 個月內結清場地等費用。

四、校友部分：以辦理校友會議或活動為主，並先會本校校友中心。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按時段收費，上午（8：00—12：00）、中午（13：20—17：30）、晚間（18：00—21：30），每時段前後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若每時段超過 1 小時以每時段 1/4 使用費計收；超過 2 小時以每時段 1/2 使用費計收，以此類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如使用 3 個時段至 9 個時段者以 9 折計收；使用 10 個時段以上者以 85 折計收。

二、本校行政、教學等校內單位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辦理全校性質之會議、集會、畢業典禮等活動，均免收各項費用；非全校性質活動免收各項費用，惟於平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使用體育館、禮堂、兩賢廳、篤行樓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之工作費及空調費款項全額計收。

平日（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申請使用各該系所經管之教室及會議室（不含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視聽館 406 視聽教室、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禮堂、創意館兩賢廳、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等 9 處大型會議廳及非各該系所經管之教室與會議室），針對校內師生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術類研討會，未向參與人員收取任何費用，不涉商業行為，不含招生、廣告、宣傳等性質之活動。

（二）免收場地費，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之適用條件：

1. 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術類研討會等相關活動，申請使用非各該系所經管之教室及會議室【含本辦法同條二、（一）2. 表列之 9 處大型會議廳】平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適用之。

三、本校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辦理校內活動且參加人員為本校師生者或辦理校際聯誼活動免收各項費用，惟於平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使用體育館、禮堂、兩賢廳、篤行樓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每時段酌收工作費 500 元及空調費 500 元。

四、本校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若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或與校外單位（社團）合辦或協辦會議（活動），及教學單位或教師因委辦計畫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場地費款項以 6 折計收、工作費及空調費款項則以全額計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其場地費款項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收費。

2. 本校學生（含學生社團）單獨主辦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任何費用，不涉商業行為，平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酌收工作費 500 元及空調費 500 元。

（三）場地費以 6 折計費，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之適用條件：

1. 本校校內單位、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或校際聯誼，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或與校外單位（社團）合辦或協辦會議（活動）適用之。

2. 教學單位或其所屬教師因委辦或補助計畫案，申請使用非各該系所經館之教室及會議室【含本辦法同條二、（一）2. 表列之 9 處大型會議廳】適用之。

（四）其他未盡事宜或有特殊情況，其場地費核計方式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計收。

五、校友申請租借本校館舍場地，區分為下列三種收費標準：

（一）主辦及參與者皆為校友，且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且無其他單位支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用。

五、校友申請租借本校館舍場地，區分為下列三種收費標準：

（一）主辦及參與者皆為校友，且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且無其他單位支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用。

(二)校友以個人名義申請租借館舍場地以辦理會議或活動，則場地費款項以 9 折計收。

(三)校友贊助學校活動或捐獻獎學金於學校所系，如租用學校館舍場地，其場地費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收費。

第六條 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一、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請於 3 日前告知本校管理單位，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二、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三、使用本校會議場所規定一人一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四、賠償及禁止租用規定：

(一)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違規者，本校除要求租用單位賠償外，爾後並禁止其租用。

(二)中午如在本校用餐（便當），用餐後務必依臺北市垃圾處理規定，確實做好分類，並

(二)校友以個人名義申請租借館舍場地以辦理會議或活動，則場地費款項以 9 折計收。

(三)校友贊助學校活動或捐獻獎學金於學校所系，如租用學校館舍場地，其場地費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收費。

第六條 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一、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請於 3 日前告知本校管理單位，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二、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三、使用本校會議場所規定一人一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四、賠償及禁止租用規定：

(一)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違規者，本校除要求租用單位賠償外，爾後並禁止其租用。

(二)中午如在本校用餐（便當），用餐後務必依臺北市垃圾處理規定，確實做好分類，並

送至本校垃圾場，未做好分類及未送至垃圾場者，爾後將禁止其租用。

- 五、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六、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時，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概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七、使用本校館舍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增加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會議（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運離本校，恢復原狀，否則本校視同廢棄物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損毀財物等情事，由使用單位負責人負責理賠。
- 八、需事前布置或事後整理者，請來函中註明，照時段收費。

第七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在已訂之使用時間收回本校場地時，得於一週前照會使用單位改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送至本校垃圾場，未做好分類及未送至垃圾場者，爾後將禁止其租用。

- 五、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六、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時，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概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七、使用本校館舍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增加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會議（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運離本校，恢復原狀，否則本校視同廢棄物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損毀財物等情事，由使用單位負責人負責理賠。
- 八、需事前布置或事後整理者，請來函中註明，照時段收費。

第七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在已訂之使用時間收回本校場地時，得於一週前照會使用單位改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八條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用且沒收場地費，並依法處理： 一、違反法令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活動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會議（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 第九條 本校人員如有違反各館舍場地使用規定者，將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第十條 場地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一、校外單位借用本校館舍場地，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依公平、公開原則方式指派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之職員、技工、工友。 二、工作時段分為上午（8:00 - 12:00）、下午（13:20 - 17:30）及晚間（18:00 - 21:30）共分三時段。 三、非假日晚間及星期例假日借用者，工作人員之工作費內含於場地費。 四、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應包括：開關門、冷氣、電	第八條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用且沒收場地費，並依法處理： 一、違反法令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活動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會議（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 第九條 本校人員如有違反各館舍場地使用規定者，將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第十條 場地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一、校外單位借用本校館舍場地，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依公平、公開原則方式指派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之職員、技工、工友。 二、工作時段分為上午（8:00 - 12:00）、下午（13:20 - 17:30）及晚間（18:00 - 21:30）共分三時段。 三、非假日晚間及星期例假日借用者，工作人員之工作費內含於場地費。 四、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應包括：開關門、冷氣、電
--	--

燈、視聽設備等一切設施及場地清潔整理。每場地每時段 1 名工作人員服務，不得有其他同仁重複報支；每名工作人員每時段僅得支領一份工作費；同一館舍場地借用需用 2 名以上工作人員服務者，工作費按工作人員人數均分。

五、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工作酬勞與本校其他各項工作酬勞合計總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六、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如不敷調派，得僱用工讀生。其工作酬勞依照本校工讀金標準辦理。

七、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開。

第十一條 本場地及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燈、視聽設備等一切設施及場地清潔整理。每場地每時段 1 名工作人員服務，不得有其他同仁重複報支；每名工作人員每時段僅得支領一份工作費；同一館舍場地借用需用 2 名以上工作人員服務者，工作費按工作人員人數均分。

五、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工作酬勞與本校其他各項工作酬勞合計總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六、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如不敷調派，得僱用工讀生。其工作酬勞依照本校工讀金標準辦理。

七、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開。

第十一條 本場地及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

(依 102 年 8 月 12 日主管會報決議調整「北師美術館」展示空間收費標準對照表)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之附表一

102 年 08 月 28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起調整

*請參考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四條之申請程序辦理。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一般教室	1	行政大樓、明德樓、至善樓教室	30-50	4,000		總務處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2	至善樓 G102 大型教室	60-80	4,500		總務處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G102 共 1 間
		3	篤行樓教室	50	4,500	500	進修推廣處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	3 樓至 5 樓，共 14 間
		4	篤行樓大型教室	75	7,000	1,000	進修推廣處	數位講桌、投影機、布幕	Y701, Y705 共 2 間
		5	篤行樓小型研討室	20-25	4,000	500	進修推廣處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Y303, Y403, Y503, Y702, Y704 共 5 間
		6	篤行樓 G801 分組教室	48	5,000	1,000	進修推廣處	數位講桌、投影機、布幕	
		7	藝術館小型研討室	15-20	3,300		藝設系	投影機、布幕	M333, M343 共 2 間
		8	藝術館教室	40-45	4,000		藝設系	投影機、布幕	M203, M401, M501 共 3 間
		9	藝術館教室	40-45	4,500		藝設系	投影機、布幕	M403, M507 共 2 間
	語言教室	1	行政大樓 304	50	6,500		語創系	液晶投影機、投影機、教材提示機、錄放影機、擴大機	語言教學設備
		2	行政大樓 405	45	6,500		兒英系	液晶投影機、投影機、幻燈機、教材提示機、錄放影機、擴大機、電腦	語言教學設備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電腦教室	1	視聽館	50	7,5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 51 台、廣播系統、麥克風	305, 308, 401, 501, 503, 506 共 5 間 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
	專業教室	1	視聽館 408 視聽教室	50	5,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投影機、幻燈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影碟機、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2	藝術館琴房	2	800		音樂系		晚間及例假日不提供空調
		3	藝術館音樂教室	40	4,500		音樂系	鋼琴另行租用。	晚間及例假日不提供空調
		4	藝術館 201 展覽館		4,500		藝設系		
		5	防空洞藝廊		3,000		藝設系		
會議室	A03 地下樓會議室	1	行政大樓	50	5,000		總務處	會議麥克風系統、數位講桌	橢圓形會議桌
	A605 會議室	2	行政大樓	40	7,500		秘書室	會議麥克風系統、數位講桌	橢圓形會議桌
	Y803 會議室	3	篤行樓	42	8,000	1,000	華語文中心	會議麥克風系統、數位講桌	橢圓形會議桌
大型會議廳	B101 階梯教室	1	科學館	150	12,000		自然系	投影機、影音設備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F406 視聽教室	2	視聽館	100	8,8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單槍投影機、幻燈機、麥克風、錄放影機、影碟機、投影機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M405 國際會議廳	3	藝術館	120	13,000		藝設系	單槍投影機、麥克風 120 只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 名稱	容 量 (人)	每 時 段 費 用 (含 水 電 費、工作費)	每 時 段 空 調 費	管 理 位 單 位	設 備 要 目	備 註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4	活動中心	196	14,2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階梯式活動 扶手椅
	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	5	活動中心	100	8,2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禮 堂	6	禮 堂	500	20,200	3,0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E 演奏廳 (雨賢廳)	7	創意館	260	19,200	1,000	音樂系	鋼琴另行租用。	階梯式座椅
	G105 國際 會議廳	8	至善樓	166	15,000		教務處 課務組	單槍投影機、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 扶手椅
	Y601 國際 會議廳	9	篤行樓	91	20,000	1,500	華語文中心	單槍投影機、同步翻譯系統、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 扶手椅

分類	空間名稱	序 號	館舍	容 量 (人)	每 時 段 費 用 (含 水 電 費、工作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體育場所	田徑場	1	田徑場		15,000		學 務 處 體 育 室		
	室外籃球場	2	籃球場		6,700				
	室外排球場	3	排球場		6,700				
	K 室內球場	4	體育館		17,200	5,000			
	K205 會議室	5	體育館	50	4,700				
	K 桌球教室	6	體育館		5,500				
	K 體操教室	7	體育館		10,000				
	K 舞蹈教室	8	體育館		10,000				
	K 重量訓練室	9	體育館		7,000				
校園空間	M 藝術館中庭	1	藝術館		4,200		總 務 處		
	M 藝術館前庭	2	藝術館		3,700				
	校園空間	3	每處		2,000				
	Y 篤行樓中庭	4	篤行樓		5,000				
	商業攤位	5	至善樓 1 樓、學生餐廳前		1,000				1 天為 1 時段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展示空間	南海藝廊 一樓展覽區	1	南海路	80	1. 邀請展免費 2. 申請展每天(二時段) 1,000 元 3. 租借展每天(二時段) 3,000 元 4. 活動每時段 3,5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晚間
	南海藝廊 二樓活動區	2	南海路	40	活動每時段 2,5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晚間
	南海藝廊 戶外庭院	3	南海路	150	活動每時段 5,0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晚間
	臥龍創意廣場	4	臥龍 29	30	一般商演(1 時段) 1,500 元 藝文團隊(1 時段) 500 元	文產系	音響設備	保證金 5,000 元 時段(1) 14:00-17:30
	臥龍創意廣場	5	臥龍 24	40	1. 邀請展免費 2. 申請展每天 500 元 3. 租借展每天 2,400 元 4. 活動每時段 3,000 元	文產系		時段(2) 18:00-21:30 申請資格由本系臥龍貳玖審議委員會認定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展示空間	北師美術館 展場 B1	6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u>原收費標準：</u>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u>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6,000 元</u> <u>非營利組織/公益活動每時段 2,000 元</u> ◎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投影機	<u>原收費標準：</u> <u>保證金 6,000 元</u>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 作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u>修正後收費標準：</u>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u>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10,000 元</u> <u>非營利組織/公益活動 每時段 2,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u>修正後收費 標準：</u> <u>保 證 金</u> <u>10,000 元</u> 資格需經北 師美術館審 核同意
展示 空間	北師美術 館 展場 1F 講 堂區	7	和平東路 二段	約 46 坪 約 60-80 人	<u>原收費標準：</u> 邀請/合作活動免費 <u>一般商演：每時段 10,000 元</u> <u>非營利組織/公益活動：每 時段 3,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美 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音響/投影機/ 電腦/麥克風	<u>原收費標 準：</u> <u>保證金 6,000 元</u> 資格需經北 師美術館審 核同意
					<u>修正後收費標準：</u> 邀請/合作活動免費 <u>一般商演：每時段 15,000 元</u> <u>非營利組織/公益活動：每 時段 3,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u>修正後收費 標準：</u> <u>保 證 金</u> <u>10,000 元</u> 資格需經北 師美術館審 核同意
展示 空間	北師美術館 展場 2F	8	和平東路 二段	約 150 坪	<u>原收費標準：</u>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4,000 元 租借展每天 6,000 元 <u>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10,000 元</u> <u>非營利組織/公益活動每 時段 2,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美 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 晶電視/音響/ 投影機	<u>原 收 費 標 準：</u> <u>保證金 6,000 元</u> 資格需經北 師美術館審 核同意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 作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u>修正後收費標準：</u>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4,000 元 租借展每天 6,000 元 <u>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20,000 元</u> <u>非營利組織/公益活動每 時段 2,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u>修正後收費 標準：</u> <u>保 證 金</u> <u>10,000 元</u> 資格需經北 師美術館審 核同意
展示 空間	北師美術館 展場 3F	9	和平東路 二段	約 84 坪	<u>原收費標準：</u>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u>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8,000 元</u> <u>非營利組織/公益活動每 時段 2,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美 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 晶電視/音響/ 投影機	<u>原收費標 準：</u> <u>保證金 6,000 元</u> 資格需經北 師美術館審 核同意
					<u>修正後收費標準：</u>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u>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10,000 元</u> <u>非營利組織/公益活動每 時段 2,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u>修正後收費 標準：</u> <u>保 證 金</u> <u>10,000 元</u> 資格需經北 師美術館審 核同意

說明：

- 一、每日時段分為上午（8:00 - 12:00）、下午（13:20 - 17:30）及晚間（18:00 - 21:30），共分 3 個時段。
- 二、借用場地者，每 1 時段使用費內含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每時段 1,200 元，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如無註明需額外支付空調費，則已內含於場地費中。
- 三、一般（單位或學校）請於活動前 3 日匯款；學期租用者（單位或學校）請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結算，並匯款至本校帳戶內；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1853500041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內單位使用大型場地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		
申請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事由				
申請場地及其會辦流程	申請注意事項： 1. 請先至<u>學校首頁</u>或<u>總務處首頁查詢</u>需借用場地之借用狀況後，再填報本表。 2. 請檢附活動內容介紹、會議議程等資料，<u>如未附相關資料，將不予登記借用。</u> 3. 若校內單位或教師委辦計畫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社團）合辦或協辦會議（活動），應繳場地費，<u>請以簽呈申請簽辦</u>，勿以本表申請。 4. <u>申請藝術館 405 及至善樓國際會議廳</u>，如需空調支援，請<u>核准後勾選後會營繕組</u>。 5. 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至善樓國際會議廳、<u>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及 Y803 會議室暫不開放學生借用</u>。 6. 申請貴賓免費停車證請於活動 3 天前填申請表送事務組後領取。			
	勾選申請場地	容納人數	管理單位	決行
	☐ 學生活動中心 405	約 196 人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學生活動中心 406	約 100 人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大禮堂	約 500 人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	約 120 人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 科學館 101 會議室	約 150 人	自然科學教育系	
	☐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如需借用貴賓室，請於使用當天或前一天至事務組借用鑰匙)	約 166 人	課務組	
	☐ 創意館兩賢廳	約 250 人	音樂系	
	北師美術館 ☐ 展場 B1 (約 84 坪) ☐ 1F 講堂區 (46 坪、60-80 人) ☐ 展場 2F (約 150 坪) ☐ 展場 3F (約 84 坪)		北師美術館	
決行後會單位				
☐ 圖書館資訊資源		☐ 總務處營繕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擬與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校園乙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參加英語檢定之意願，本校擬與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並已簽會校內各相關單位（如附件 1）。 二、本校為貼補場地所產生之水電及行政費用，擬向每位考生收取 60 元之行政費，由教發中心協助開立收據給報考同學。 三、依合約內容（如附件 2），本校免費提供場地，多益可配合本校指定日期排考，且優惠本校教職員生報名費 200 元，並協助辦理有關多益考試之相關講座及出版品折扣優惠，合約期限為 2 年。報名費優惠本校教職員生 200 元，報名人數 30 至 100 人時，報名費為 1,360 元；報名人數超過 100 人時，報名費為 1,260 元 四、本考試由教發中心負責代收報名費，並以人工收繳報名表及彙整報名資料。 五、102 年第 1 學期考試時間預訂為 12 月 8 日（星期日），預計需借用篤行樓 1-3 間教室（半天時間），考試最低參加人數需 30 人，本中心將於開學後宣傳相關事宜，並辦理相關準備考試之講座。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一、通過。 二、請教學發展中心洽請 ETS 併代收 60 元之本校行政費，若 ETS 之行政作業仍維持僅收報名費，則本校不收取學生行政費。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有關本校與ETS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TOEIC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乙事，簽請 核示。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參加英語檢定之意願，特與ETS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TOEIC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依合約內容（如附件），本校免費提供場地，多益可配合本校指定日期排考，且優惠本校教職員生報名費200元，並協助辦理有關多益考試之相關講座及出版品折扣優惠，合約期限為2年。

二、本校為貼補場所產生之水電及行政費用，擬向每位考生收取60元之行政代辦費，多益可於報名時協助代收，再由出納組協助開立收據。

三、102年第1學期考試時間預計為12月8日（星期日），預計需借用篤行樓1-3間教室（半天時間），考試教室需請電工先行檢查燈光是否正常運作，並於當天至校加班，加班衍生之費用由本校收取之行政代辦費支應。
（加班費會於代辦費支取之額度內支應）

擬辦：奉核後，提行政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會辦單位：

行 決 層 第
位 單 承 辦

華裕張 用員 行政專約

楊宗仁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主計室
組
102.6.25
林竹芳

本案奉核後，煩請將該文影本一份擲交會同室以爲憑辦。

會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擬定：

一、預留實行權Y501、Y502、Y504等字樣備用

二、奉核後即送李組配合辦理

三、是日由總務處出納組

林麗蓉

102.6.14

出納組
102.6.20
陳嘉寧
進修

約用蔡逸雲
行政專員

主計室

平

決行

燈光部份, 毒後
配合新導演。

勤秉黃佐技

專任助理
102. 6. 17
陳宗顯

吳仲展

6/19

建修區廣益社之新

林仁智
中心主任

元 蔡 處 長 推 修 進 廬

進修教育中心擬：

1. 本中心週末假日班循例在週六、週日均有安排課程為篤行樓上課。
2. 經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數位系碩士專班、資科系碩士專班在週六於篤行樓 5 樓上課。
教統系校務經營專班及文創系 EMBA 班在週六及週日分別於篤行樓 Y401 及 Y701、Y702 上課。
3. 查 貴單位擬於 12 月 8 日舉行檢定考試，依統務處查擬借用之教室編號，Y501、Y502 於前 1 日均有教師授課至第 8 節結束，如確定當週 12 月 7 日先行佈置試場，將配合調整上課教室。



Listening. Learning. Leading.®

TOEIC®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優惠專案申請書

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向ETS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成為TOEIC®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優惠專案客戶，並願意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資格

凡經中華民國政府登記有案之教育法人團體，包括營利事業團體、非營利事業組織，均屬本優惠專案申請資格範圍。

第二條 申請程序

1. 甲方辦理申請手續時，請將甲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填寫全名於本申請書，加蓋機構印鑑，由代表人用印或簽字，並填寫「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專案客戶簡要資料表」（見附件一），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教育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影本。
2. 甲方填妥本申請表與簡要資料表各欄資料並完成用印後，傳真至（02）2708-3879 業務部收。申請表及簡要資料表正本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郵政第 26-585 號信箱 業務部」收。乙方經審核通過，將於 14 個工作天後，核發專案客戶代碼，連同本申請書正本，寄發核准通知書予甲方。

第三條 優惠內容

1. 優惠期間內，甲方可享乙方提供之各項 TOEIC®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服務，茲說明如下：
 - 1.1 選擇考場優惠：甲方可選擇在自己校園做考場，由乙方提供到校園考試服務，節省學生時間、體力及交通成本。
 - 1.2 選擇考期優惠：甲方可自行選擇測驗日期，配合學校教學時間及進度，並經雙方協商確認後提供測驗服務。
 - 1.3 報名費用每場至少須達 30 人，團體優惠價每名 NT1,300 元。每場次達 100 人（含）以上時，團體優惠價每名 NT1,200 元。每學年累計人數達 3000 人（含）以上，且每次考生人數達百人以上，則該場次團體優惠價格為每名 NT1,100 元。
 - 1.4 甲方得自行決定向考生收取行政費用以補貼甲方因辦理測驗所發生之行政成本。並自行開立收據給予考生。
 - 1.5 提供團體測驗成績報表及個別考生成績單。
2. 出版品訂購九折優惠（出版品明細及折扣見附件二）。
3. 說明會服務：主題內容為測驗題型示範、聽力模擬體驗、應試須知、考場規則以及相關 Q&A。日期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 4.不定期提供 TOEIC® 相關新訊與期刊。
- 5.優惠有效期間以核准通知書所載為準。

第四條 權利與義務

- 1.甲方選擇之測驗場地，須經乙方場勘認可，由甲方負擔場地費用。
- 2.甲方須於預定測驗日前一個月向乙方提出申請，並經雙方協商確認日期。
- 3.每場次測驗，由乙方提供監考人員，甲方不得指定。
- 4.如甲方指定之場地於台中(含)以南，且要求上午 12 點以前開始測驗，甲方須另負擔所有監考及試務人員前一日之住宿費。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如住宿場地由甲方安排，則須於測驗日前 3 個工作天通知乙方住宿地點相關交通資訊。
- 5.報名及繳費：

校園考報名及收費有兩種不同的選擇方案，茲分別說明如下：

5.1 方案 A: (學校指定團體報名及付費窗口)

- 5.1.1 甲方報考學生數達 30 人(含)以上者，得申請校園考。不足 30 人時，如同意以 30 人支付測驗費用，亦得向乙方申請校園考。
- 5.1.2 甲方須填寫「校園考報名申請表」(見附件三)。
- 5.1.3 甲方須在乙方指定之期限內彙整報考學生所填寫之「多益英語測驗報名表」及「報考資料清單」(見附件七)郵寄至『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二樓 測驗業務部收』，並同時繳交報名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可以電匯、ATM 轉帳、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茲說明如下：

繳費方式	抬頭/收款人/戶名	帳號/地址	收費方式/確認
電匯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行：華南銀行 分支單位：信維分行 帳號：149-10-008471-1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二樓	傳真電匯收據，或掛號寄送收據影本
ATM 轉帳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代碼：008 帳號：149-10-008471-1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二樓	傳真轉帳收據，或掛號寄送收據影本
郵政匯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二樓	掛號寄送
即期支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二樓	掛號寄送

- 5.1.4 乙方將依收款淨額總數開立發票給考生，每場次 30 人至 100 人以內之單價為每名考生(含稅)新台幣 1,300 元；每場次 100 人(含)以上之單價為每名考生(含稅)新台幣 1,200 元。每學年累計人數達 3000 人(含)以上，且每次考生人數達百人以上，則該場次團體優惠價格為每名考生(含稅)新台幣 1,100 元。報名費甲方除開立代收代付收據予考生外，得自行酌收行政費用以補貼甲方因辦理測驗所發生之行政成本並自行開立行政費用收據予考生。



5.1.5 依甲方學生報考總人數，名單確認與繳費期限如下：

2000 人以下：考試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

2001 人以上：考試日期前 21 個工作天。

5.2 方案 B：(URL 線上自動報名及繳費平台)

5.2.1 甲方報考學生數須達 100 人(含)以上者，得向乙方申請協助建置甲方專屬之 URL 考生自動線上報名系統(以下簡稱 URL 報名系統)供校內同學報名使用。

5.2.2 使用 URL 報名系統服務者，除報名費外，另需額外支付網路資料處理費每人新台幣 40 元。

5.2.3 所有報考學生相關報名資料由學生自行上網鍵入，並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內自行依下列三種方式繳交報名費用，完成報名手續，URL 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

繳費方式	說明
信用卡繳費	直接線上信用卡授權扣款
ATM 轉帳	考生自行前往各銀行 ATM 轉帳，依照繳費單所列之 16 碼帳號進行轉帳。
便利超商繳費	考生自行列印繳費單條碼，至規定之便利超商繳費。

5.2.4 乙方將依收款淨額總數開立發票給考生，每場次 100 人(含)以上之單價為每名考生(含稅)新台幣 1,240 元(含代收代付之網路資料處理費 40 元)。每學年累計人數達 3000 人(含)以上，且每次考生人數達百人以上，則該場次團體優惠價格為每名考生(含稅)新台幣 1,140 元(含代收代付之網路資料處理費 40 元)。

5.2.5 報名期間結束後，乙方將彙整報考學生資料請甲方確認報考學生身分，以保障甲方權力。

6. 低收入戶、失業戶及老年等考生，優惠辦法如下：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及其子女	報名費全免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支領失業給付者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	報名費全免	「失業在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且報名期間需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始享有優惠
報名時年滿 65 歲以上	NT750 元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6.1 採本條款優惠報名考生一律以通信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6.2 報考時需連同報名表及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中心。

6.3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7. 測驗異動申請：

7.1 甲方如需變更測驗日期，2000 人以下之考試，須於原訂測驗日前 7 個工作天告知乙方，2000 人以上之考試，則須 14 個工作天前告知乙方。

7.2 甲方應考學生如於校園考當日無故缺席，即視同缺考，不得申請延期或退費。



Listening. Learning. Leading.®

8.成績通知

乙方將於測驗日後 14 個工作天 寄出團體成績總表、個人成績單及中文成績電子檔。

9.證書申請

甲方學生可依個別需求，於測驗完成後，申請 TOEIC®多益英語測驗成績證書。申請程序及費用依乙方所公布之相關證書申請規定(見附件四)為準。

10.學校資料異動與變更

甲方如遇學校機構名稱、聯絡地址、電話、統一編號或聯絡人等異動事宜，須於異動完成後，填寫「專案客戶資料異動通知單」(見附件五)通知乙方。

第五條 校園考優惠期間及優惠條件之變更與終止

1. 專案客戶之優惠有效期間以核准通知書所載為準。屆期雙方皆未發出終止通知或換約通知時，即視同自動展延。展延期之終止則以甲乙任一方發出終止或變更通知書所載為準。
2. 優惠期間內，乙方保有價格及附表所列各項費用調整之權利。乙方將因應匯率變動或 ETS 之通知，適度調整測驗報名費及附表所列各項費用之優惠。乙方將於新價格實施日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 甲方不得同意非甲方之學生，以甲方學校名義參加測驗享有優惠。如經乙方知悉並查證屬實，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專案各項優惠條件。
4. 甲方除與 TOEIC 網站作超連結時，得使用 TOEIC 商標外，其他僅能以敘述方式使用 TOEIC 字樣。
甲方亦不得有侵犯、扭曲、變造 ETS 相關商標及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乙方知悉並查證屬實，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專案各項優惠條件。
5. 個資法相關規定：
 - A.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要求甲方經手報名資訊的工作人員務必遵守個資法規定，不得私下複製或向第三人揭露所經手之個資；而甲方所收到之團體成績資訊將僅供教學管理用途。
 - B. 甲方校園團報窗口在傳送本申請書時，即代表已詳讀本注意事項且完成個資法所要求之事項，若有違反應自行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C. 乙方保證遵守個資法之規定，所有考生個人報名資訊將僅供考試相關資訊用途，而考生個人成績資訊將不會對任何第三者透露，考生之團體成績資訊將僅提供甲方做教學管理用途，及乙方之整體統計用途。
6. 如乙方與 ETS 終止 TOEIC®多益英語測驗台灣區代表之代理合約，本專案各項優惠條件亦一併終止。



Listening. Learning. Leading.®

第六條 附件

1. 校園考專案客戶簡要資料表
2. 出版品訂購單
3. 校園考報名申請表
4. 證書申請表
5. 專案客戶資料異動通知單
6. 應試須知
7. 報考資料清單



Listening. Learning. Leading.®

申請人

機構中文名稱：		
機構英文名稱： 英文名稱僅能容納 40 字元(包含字母、空格、標點符號在內)；若超出 40 字元，請以縮寫表示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分機：
電 話：	聯 絡 人 傳 真：	
傳 真：	聯 絡 人 e-mail：	

簽 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9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	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重點內容為：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負責學士班與碩博班招生各項事務。 二、本辦法奉核後，同步配合刪除本校現行「研究所招生規定」、「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轉學招生規定」、「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及「招生考試作業要點」等 5 項法規中提及有關招生委員會組成乙節。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8月28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每學年度依不同招生考試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相關學院、系(所)主管、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具法律專長教師1名組成，並由主辦試務單位依考試期程簽請校長核聘之。
-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負責督導各項招生試務。
- 第3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審定招生簡章。
 - 三、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含增額、不足額）。
 - 四、裁決違反試場規則、爭議或申訴等事項。
 - 五、研擬招生宣傳策略。
 -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第4條 本委員會視招生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試場、命審題、印題、閱卷、系統、總務、會計等工作小組並置幹事若干人。
- 第5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期程召開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惟不克出席者，應委託專任教師全權代理出席。
- 第6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動迴避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幹事或參與相關試務工作。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